

关于伊宁县康麦香早餐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情况的公示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1 家店的 1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8 月 2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抽检人员在伊宁县康麦香早餐店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油条（样品数量：1.02 公斤，生产日期为：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 (2024) 伊检测院 SP 字第 2595 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油条的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I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宁县康麦香早餐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和编号为：NO: (2024) 伊检测院 SP 字第 2331 号的检验报告。并对其伊宁县康麦香早餐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操作区存放有已开封的无铝害复配油条蓬松剂和无铝害双效泡打粉复配膨松剂各半袋，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添加剂的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相关证明材料及使用记录，现场未发现以上抽检批次的油条。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对伊宁县康麦香早餐店经营者马芙蓉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11 月 12 日案件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称 2025 年 8 月 21 日当日上午使用 1 公斤面粉、600 克水、5 克盐、5 克糖、泡打粉

和复配油条蓬松剂各 5 克制作了 15 根油条（2.2 公斤），抽检机构抽检 1.02 公斤（6 根），剩余的 9 根（1.18 公斤）已经销售完了，销售价格 2 元/根，共计销售金额 30 元，违法所得 30 元。当事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接到油条铝超标的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向我局提交了无法召回的情况说明，至调查时止，由于该油条（自制）属于即食油条，未能召回。当事人未履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之规定，构成了未履行食品添加查验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轻微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实施、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2、警告；3、罚款 2000 元，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发现造成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不知道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和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同时为了制作的油条口感较好、使用两种含铝食品添加剂及蓬松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从而导致铝的残留量超标。

整改措施：按照要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的管理严格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供货方资质、索证索票制度，确保制作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